

# 姚安县财政局文件

姚财整合〔2020〕6号

---

##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六批财政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1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2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6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7号）及《姚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姚安县 2020 年度第六批财政统

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批复》(姚贫组发〔2020〕29号)和十七届县人民政府45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现将2020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370.59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预算支出等科目详见附表。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

项目涉及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确保在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切实落实好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用途。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严禁“以拨代支”,实行二次分配。

### 三、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5号)、《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姚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姚政办通〔2019〕17号)等相关规定精准使用好资金。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

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 四、项目管理费使用规定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中央、省、州下达资金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按照中央、省、州各级管理办法使用。

- 附件：1. 姚安县 2020 年度第六批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 姚安县2020年度第六批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模投资 (万元)	安排资金 (万元)	其中(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部门	实施部门	预算支出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涉农资金(水利发展资金)	第四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农业生态保护和补助资金)	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合计	6个				5461.26	1370.59	30.00	90.00	1214.00	4.00	32.59							
1	左门乡	左门乡左门村白沙河线道路硬化(村组公路)	新建	田房、白沙河	7.48km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 每公里69.92万元。	368.70	21.00	21.00					扶贫开发办	扶贫开发办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1个				368.70	21.00	21.00					扶贫开发办	扶贫开发办					
2	姚安县	姚安县贫困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程	新建	9个乡镇	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 聘请贫困人口用于村容村貌干净保洁。	428.56	131.59	9.00	90.00			32.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30505.生产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小计	1个				428.56	131.59	9.00	90.00			32.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姚安县	姚安县粮改饲补贴项目	新建	9个乡镇	全县实施订单种植青贮玉米1.56万亩, 收贮全株青贮玉米4.77万吨; 种植农户(贫困户)增产增收, 优化种植结构, 促进种养结合, 循环发展。带动500户以上肉牛养殖户收入。	282.00	106.00			106.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130505.生产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姚安县	姚安县农业产业及耕地保护质量提升项目	新建	9个乡镇	开展秋玉米、秋杂粮、冬早马铃薯、秋豌豆生产示范种植, 扶持农户种子、化肥、农药, 种植晚秋粮食作物5.49万亩; 保护轻度污染耕地4962.15亩、重度污染耕地141.75亩。	27.00	27.00			23.00	4.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130505.生产发展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姚安县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	新建	9个乡镇	全县建设14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建设35000立方米冷链设施。解决23850亩58000吨蔬菜水果花卉的冷链保鲜问题。	995.00	995.00			995.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130505.生产发展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栋川镇	云南姚安云秀优质花卉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龙岗村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0亩, 其中建设140亩现代化花卉温室大棚, 加工车间3300平方米, 加温锅炉房3000平方米, 水肥车间1700平方米。	3360.00	90.00			90.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4个				4664.00	1218.00			1214.00	4.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左门乡左门村白沙河线道路硬化(村组公路)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郑建华 0878-5712240	
主管部门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20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我县村组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工程建设3.835公里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有效改善姚安旅游交通条件并改善沿线群众出行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窄路基路面加宽及水泥混凝土路面里程		3.835公里
			每公里错车道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加宽宽度		≥0.5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加宽厚度		≥20厘米
			道路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100%
			水泥混凝土路面抗压强度		≥3.5Mpa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量清单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率		100%	
		工程建设造价:窄路基路面加宽及水泥混凝土路面每公里资金		69.92万元	
		工程建设造价: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每公里资金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窄路基路面加宽后满足路面宽度设计要求		≥4.5米
			窄路基路面加宽后路面行车会车、错车等基本条件		能满足基本要求
			改善路面行车安全性,提高路面通行条件		满足设计要求
			受益群众人数		≥162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路面通行能力解决群众出行困难,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		达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郑建华

填表人:邹乃国(电话15891813162)

上报时间:2020年8月18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姚安县贫困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娄志弘, 电话: 0878-5711516
主管部门	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5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31.59万元(2020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9万元、第四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90万元、第二十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32.5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 聘请贫困人口用于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带动258人贫困户就近就业、增加贫困户家庭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58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131.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6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258人
			公益性岗位服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单位负责人: 高余德

填表人: 张国富

上报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姚安县粮改饲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朝安, 电话: 13577827007		
主管部门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20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10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订单种植(流转土地自种)青贮玉米1.56万亩; 收贮全株青贮玉米4.7万吨; 肉牛养殖场(户)增效, 种植农户(贫困户)增产增收, 优化种植结构, 促进种养结合, 循环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青贮玉米(万亩); 收贮全株青贮玉米(万吨)		≥1.56万亩 ≥4.7万吨
		质量指标	按省、州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100%
		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农业农村主管机关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做到当年建设当年投产使用。		2020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全株玉米增收(元/亩)		≥4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收储青贮玉米肉牛养殖户养殖肉牛增收(元/头)		≥300元/头
			受益贫困人口数		≥442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由农作物秸秆产生的面源污染, 项目区无玉米秸秆焚烧污染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发展, 肉牛存栏年均增长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单位负责人: 梁朝军

填表人: 刘朝安(电话13577827007)

上报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姚安县农业产业及耕地保护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罗中元 18787882555	
主管部门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20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2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扶持和鼓励贫困村新型经营主体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提供有力支撑。</p> <p>目标2:全面推进晚秋粮食生产绿色化、商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实现全县以粮食为主的主要农产品自给自足,为“粮食安全”打下基础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带动全县种植晚秋粮食作物5.49万亩,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1亿公斤
		质量指标	按省、州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100%
		时效指标	按晚秋生产农时节令,完成示范推广种植面积。		2020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力争晚秋产值比上年增6.1%。		4.65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示范带动,推动全县晚秋粮生产,实现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产业扶贫、脱贫成效得以巩固;通过基层农技人员全程技术服务,科学种植、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全县有机农业示范县进程。		效果显著
			受益贫困人口数		≥1125人
		生态效益指标	晚秋生产是充分利用大春种植(姚安秋秋种植一般在每年8月中旬前后)中后期留下的空间、余肥,及充足的光、热、水资源的有利条件,实现一年三熟,达到农业增效目标。		有效应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清洁田园等措施,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从而提升了农产品品质,不但实现了增产增收,而且有效地节约了肥料农药资源,减轻了对土壤环境污染,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提升了耕地地力,推动了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进程。		有效推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梁朝军

填表人:罗中元(电话18787882555)

上报时间:2020年8月18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永明 13887894606	
主管部门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20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99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降低产品损耗、保障产品品质、调节产品上市周期、延长产品货架期, 促进市场均衡供应, 稳定农产品市场收益。</p> <p>目标2: 实现主产区生鲜农产品在田间地头就近就地商品化预处理, 可有效解决农产品损失率高、品质下降等问题, 增强农产品竞争力, 缓解农产品“卖难”和季节性价格波动矛盾, 保障市场均衡供应, 稳定农产品市场收益, 促进农业增效, 农民增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35000立方米冷链设施. 解决23850亩58000吨蔬菜水果花卉的冷链保鲜问题.	58000吨
		质量指标	按省、州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100%
		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农业农村主管机关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做到当年建设当年投产使用。	2020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问题, 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 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力争每公斤农副产品升值1元。	58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问题, 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 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	效果显著
			受益贫困人口数	≥235人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 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有效应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 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 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升, 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 仓储保鲜冷链信息化与品牌化水平全面提升, 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主体服务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大幅提升。	有效推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 梁朝军

填表人: 李永明 (电话13887894606)

上报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云南姚安云秀优质花卉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周伦14787461959	
主管部门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20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9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云南姚安云秀优质花卉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0亩,其中建设140亩现代花卉温室大棚,加工车间3300平方米,加温锅炉房3000平方米,水肥车间17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占地面积	≥190亩
			现代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40亩
			加工车间面积	≥3300平方米
			加温锅炉房面积	≥3000平方米
			水肥车间占地面积	≥17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大棚主体钢架合格率	≥95%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合格率	100%
			功能区正常运作区域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前准备工作	2020年8月
			工程施工主体部分	2021年5月之前
			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021年6月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完成度	3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均可实现资产租赁收入	≥240万元
			扣除土地成本最低可实现收益	≥160万元
			每个村委会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10万元
			村委会贫困户年股份收益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边远贫困山区集体资产收益	≥2019年总收益
			带动边远贫困户产业发展	≥2019年总收益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水土保持	利用率≥2019年
			降低资源的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	污染度≤2019年
			正常运行期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经办人:周伦

单位负责人:梁朝军

上报时间:2020年8月18日

-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